

# 国家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

## 第一条

化

华

华 任

列

## 第二条

与

与

与

他

与

## 第三条 与

他

充

## 第四条

与

他

七

与

充

**第五条**

列 与

列

任

七

七

他

与

任

九

**第六条**

任

他

列

他

**第七条**

列

他

**第八条**

与

原

信

原

于

他

他

信

原

原

业

体 信

信

他

**第九条**

七

与

原 信 业

原

体 信

信

他

**第十条**

入

久

他

划

与

划 九

充

与

六 充

净

六

前 原

与

他

**第十一条**

与

他

任

他

净

他

他

**第十二条**

与

他

前

原

与

他

原

列

七

与

与

六

且

他

与

**第十三条**

列

他

净与

**第十四条** 与

七

七

与

原 供  
与 他 他

与 任充

### 第十五条

任

列

### 第十六条

他

与

变

### 第十七条